

## 法 院 公 告

**周帅：**

本院受理原告吴佩蔚与被告周帅承揽合同纠纷一案【(2025)闽 0681 民初 1107 号】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、起诉状及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等材料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 15 时 30 分（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漳州台商投资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此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5 年 03 月 11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03 月 11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